

# 土地财政究竟有多重要？

郑新业 李芳华

## 摘要

在治理高房价的过程中，一个重要的顾虑是房价下降对地方财政的影响。本报告在分析全国历年土地供给量、土地出让金规模的基础上，重点研究了土地出让金在地方预算内收入所占比重。研究表明：（1）、土地出让规模差别较大、土地供给较为集中，排名前六位省的土地出面积之和占全国土地出让总面积的50%左右；（2）、亩均土地出让价格差别甚大，2008年的数据表明，排名第一的福建省土地出让均价达到1778.8万元/公顷；而排名最后的青海省，土地出让均价仅为29.8万元/公顷；（3）、以土地收入占预算内财政收入比重来衡量，地方财政对土地出让的依赖程度存在明显差异。土地收入占预算内财政收入最高的是浙江省，土地收入是预算内财政收入的101%。而最低的青海省，土地收入仅为财政收入的2.89%，另外，各个省市内部差别甚大，有些省，如浙江省，平均收入高，且省内各市土地收入差别大，有些省如青海省，各市平均收入低，省内各市的土地收入差别也较小。各个地区在土地出让数量、土地出让金规模、亩均价格、占财政收入比重方面，都存在显著差别。

一、引言.....	3
二、方法与数据.....	4
(一)、宽窄双口径比较.....	4
(二)、横纵两角度分析.....	5
(三)、数据.....	6
三、主要发现.....	6
(一)、总体情况.....	6
1. 土地出让规模和土地出让金总额呈总体上升态势.....	6
2. 全国的土地出让价格有较大上涨，各年增速不一.....	7
3. 土地出让金是一项重要的政府收入来源.....	8
(二)、地区间比较：土地供给规模、出让金总额，以及对财政影响.....	10
1、地区集中性.....	10
2、亩均土地出让价格差别甚大.....	11
3、财政依赖性各地不同.....	12
4、各个省市内部差别甚大.....	14
5、地级市财政依赖的差别极其显著.....	15
(三)、各地供给规模、亩均价格、以及财政对土地收入的依赖程度的变动轨迹.....	16
1、出让规模.....	18
2、以东南部沿海地区为首，各地价格上涨速度不均.....	18
3、地方财政依赖度变动.....	19
四、若干政策含义.....	20
附录.....	21

## 一、引言

一段时间以来,我国资产价格、尤其是房产价格的快速上涨引起了广泛关注。高房价引发了大量的经济和社会问题。而作为住房最重要的投入品,土地供给及价格被广泛认为是房价变动背后的推手。房子和土地之间的这一关系引发了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大量的评论将房价的快速上涨归咎于土地地方政府。要解决房价问题,似乎需要先解决土地市场问题。另一方面,有些论者又担心房价下跌会引发地方财政出现灾难性影响。

就第一个问题而言,需要指出的是,高房价并非一定由土地市场引发的。原因有三。首先,尽管我国的土地为地方政府所有,但地方的土地供应主体为县市市政府。因此,在多数地区,存在两个或者多个出让土地的地方政府。土地供给的垄断程度因此得到抑制。随土地供给主体数目上升,土地市场的租金也会逐渐消失。若一个地区存在十数个出让主体,则这一地区的土地市场很难认为是垄断性质的。其次,包括住房在内的资产价格上涨主要是货币现象。在那些土地不属于政府所有的经济体中,低利率和宽松的货币供给也会伴随房屋价格上涨(日本和我国的台湾地区)。第三,土地市场的价格变动情况和房屋价格变动并不一致。土地价格增长速度远远低于房价的增长速度,有些年份甚至下降(2006年平均地价比2005年降低了3%;和2004年比,2005年土地价格也仅仅增长了0.8%)。

对第二个问题而言,客观评价土地出让金对地方财政收入的影响则至关重要。不仅关系到对地方财力的评价,更关系到治理高房价的负面后果,从而影响政策制定者的决策过程。大部分论者都认为土地出让金是地方政府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有报道认为:“自1994年分税制改革后,各地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基本划归地方政府,实践过程中逐渐演变成为了地方的“第二财政”,“土地出让金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例,平均至少在50%以上,西部一些城市这一比例甚至达到80%以上”——中国经济网<sup>1</sup>”。也有报道说:“在预算外收入获取方式上,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存在着显著的差别,东部经济发达地区主要依靠土地开发和城市化与工业化,全国土地出让收入的2/3左右来自沿海地区——人民网、新闻网<sup>2</sup>”。

考虑到这些问题对宏观政策制定的重要性,本报告分析土地出让金在地方财政中的作用。在第二部分,我们首先分析介绍方法和数据。以此为基础,我们在第三部分报告主要发现。

我们的发现主要有四个方面:

(1) 1999-2008年土地出让金收入、土地出让总规模、土地出让宗数呈现不规则上升态势,其增减变动无规律,且三项指标变动的相关性低。这三项指标均在2007年达到峰值,分别是12247.3亿元,23490.6公顷,186667宗。

(2) 土地出让的全国平均价格除2006年出现小幅度下滑外,其余年份都呈现上涨的态势,平均增长速度为21.8%。但是增长速度波动较大,既有高速增长

---

<sup>1</sup>来源于: [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1001/25/t20100125\\_20859836.shtml](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1001/25/t20100125_20859836.shtml)

<sup>2</sup>来源于: <http://www.newscn.com/2010/0415/2644.html>,  
<http://theory.people.com.cn/GB/41038/9031698.html>

的年份（2007年，49.4%）；也有增长缓慢（2005年的增长率只有0.8%），甚至有负增长时期（2006年的增长率是-3%）。

（3）2008年，土地出让金收入占当年预算内财政收入的16.73%，占当年公共部门收入的12.03%；土地出让金收入占当年预算内财政支出的21.88%，约占当年公共部门支出的14%。

（4）地区间的差异很大，横向对比来看，各地区差别甚大。第一，土地出让规模差别较大、土地供给较为集中，排名前六位的省土地出让总和达到全国土地出让总面积的50%左右；第二，亩均土地出让价格差别甚大，从2008年的情况来看，排名第一的福建省土地出让均价达到1778.8万元/公顷，而排名最末的青海省，土地出让均价仅为29.8万元/公顷；第三，以土地收入占预算内财政收入比重来衡量，地方财政对土地出让的依赖程度存在明显差异。土地收入占预算内财政收入最高的是浙江省，土地收入是预算内财政收入的101%。而最低的青海省，土地收入仅为财政收入的2.89%，另外，各个省市内部差别甚大，有些省，如浙江省，平均收入高，且省内各市土地收入差别大，有些省如青海省，各市平均收入低，省内各市的土地收入差别也较小。各个地区在土地出让数量、土地出让金规模、亩均价格、占财政收入比重方面，都存在显著差别。

（5）纵向看，各省土地出让的变动轨迹也有很大的差别，总体概括言之，最显著的特点是东南沿海土地价格上涨最快，从财政对土地收入的依赖性的角度来看，有些省市如北京，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特点，而有些省市，如福建，呈现一直上升的态势。

## 二、方法与数据

### （一）、宽窄双口径比较

本文在进行土地收入相对规模的测量时，分别使用了狭义财政收入与广义公共部门收入这两种口径下的财政收入作为分母。

这里的狭义财政收入，是指我国普遍采用的税收收入与预算内非税收入之和所构成的传统意义上的财政收入这两种口径，而公共部门是指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其主管的行政部门和各基金组织所构成的完整体系，其所取得的全部收入，用于完成提供公共品等经济活动；从经济体的角度来看，公共部门收入的水平是经济体所承担的真实税费率的反应。狭义的财政收入仅使用预算内数据，虽然可以一定程度上表现一个政府（全国或地方）的收入高低，但是由于政府部门实际支配的收入项目远不止这些，从而导致了政府对收入总体规模的极大低估和偏狭。

参照上面公共部门的定义，我们详细的分析政府及其主管行政部门、基金组织的收支项目，确定了中国公共部门收入公式如下：

- ❖ **中国全国范围公共部门收入=OECD 标准下财政收入= 狭义税收收入（包括退税）+预算内非税收入+预算外收入+社保基金收入+土地收入**
- ❖ **中国地方政府公共部门收入=狭义税收收入（包括退税）+预算内非税收入+预算外收入+社保基金收入+土地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狭义财政收入这一口径并不是全无意义，与公共部门收入中的其他项目相比，预算内的财政收入水平与当地经济的相关性较高，如预算内财政收入中的税收收入，由中央政府设定税率，在全国范围内施行，且维持较长时间不发生改变；预算内的非税收入大部分是国有资产收入，反应出国有部分的盈利情况；这些收入项目水平是当地经济运行况且较为准确的反应，也是政府从经济体内获取的稳定收入水平的反应。而其他项目如预算外收入以事业单位的收入如公路养路费、航道维护费等为主，与经济水平的相关性较低，但是也是经济体需要向政府上缴的一部分。

因此，我们在选择比较口径时，为了兼顾与经济水平的相关度和经济体整体税费负担这两方面的考虑，我们采用了狭义财政收入与广义公共部门收入这一窄一宽两种比较口径。具体的公式如下：

**指标 1: 土地收入依赖度=土地出让收入/预算内财政收入**

**指标 2: 土地收入依赖度=土地出让收入/公共部门财政收入**

**其中: 公共部门收入**

**=预算内税收收入+预算内非税收入+预算外收入+社保收入+土地收入（全国）**

**=预算内收入+预算外收入+社保收入+土地收入+转移支付（地方）**

## （二）、横纵两角度分析

我们在研究中发现，各地土地出让金水平、土地出让亩均价格、规模、以及地方财政收入与支出对土地出让金的依赖水平都有很大差异（后文详述）。为了反映这种地区间的不同，我们采用横向、纵向两个角度来分析比较地区间的差异，从具体的过程上看，我们不仅就某一时间点进行了地区间的横向比较，我们还观察了 1999 年-2008 年这一整个时间跨度内，各地方的变动轨迹，试图从这种全方位多角度的对比中，把握土地收入的变动规律；即本文的分析数据库有两个，

分别为 1999 年、2008 年的分地区横截面数据，和 1999 年-2008 年分地区的面板数据。

### （三）、数据

本文所使用到的数据来源于《2000-2009 年中国城市统计年鉴》与《2000-2009 年中国国土资源年鉴》，其中所有的反映财政收支、经济发展情况以及人口等地区基本特征数据均来源于《中国城市统计年鉴》，而全部土地出让方面的数据，包括土地出让金收入，土地出让面积，宗数等来源于《中国国土资源年鉴》。

## 三、主要发现

### （一）、总体情况

#### 1. 土地出让规模和土地出让金总额呈总体上升态势

2008 年全国土地出让收入总额达 10259.80 亿元，是 1999 年 521.74 亿元的 20 倍，在近 10 年的时间内增长迅猛；与收入的迅速增加相对应，全国土地出让宗数变化不大，仅仅从 1999 年的 99017 宗增加至 123358 宗，增长仅两成；出让面积由 1999 年的 45390.68 公顷增长到 2008 年的 67839.27 公顷，增长了约 50%。土地出让金收入总额和出让面积皆在 2007 年达到峰值 12247.3 万元，23490.6 公顷。一言概之，从全国的角度来看，土地出让规模和土地出让金总额呈现总体上升的态势。图 1 为 1999-2008 年土地出让金总额与土地出让总面积的情况。

来源：《2000-2009 年中国国土资源年鉴》

为了更加清晰的反应 1999-2008 年土地出让的收入总额和面积总额的变动趋势，我们绘制了 2000-2008 年土地出让金总额、土地出让宗数总额、土地出让面积总额三个指标的变化率（见下图），我们发现，从全国的角度看，土地的输出几乎没有什么显著的规律可言，这种无规律表现在两个方面：

①首先反应在土地出让情况增减的无规律，即指标的上升、下降趋势以及上升下降幅度没有太大的规律性，大概呈现逐年交替的态势；

②其次反应在三项指标变动不协调方面。例如土地出让收入 2003 年达到最大增幅 132.48%，而就在这一年，土地出让宗数为负增长；土地出让总面积增长最快的一年是 2001 年，这一年，出让收入增幅也非常大，达到 110.91%。

2008 年三项出让指标的变动比例都表现为最大降幅分别是土地收入下降 16.23%，出让宗数下降 23.1%，出让面积下降 24.91%。（下图一为三项指标的变动规律）。

来源：根据《2000-2009 年中国国土资源年鉴》数据计算。

## **2. 全国的土地出让价格有较大上涨，各年增速不一**

我们以一年内全国的土地出让单位面积收入作为土地价格高低的衡量指标，我们发现除 2006 年有一个小幅下滑外，全国的土地价格自 1999 年开始是不断上涨的。具体情况见下图，价格单位是万元/公顷：

来源：根据《2000-2009 年中国国土资源年鉴》数据计算。

为了更加清晰的看出土地价格上涨的幅度，我们绘制了土地价格变化率图。数据显示，土地价格的涨幅呈波动型，2003 年和 2007 年达到增长的峰值，分别是 49.18%，49.41%，2006 年出现负增长-3.02%，其余年份在 10-30%之间。

### **3.土地出让金是一项重要的政府收入来源**

现在流行的“土地财政”称：土地出让收入是地方政府最为重要的“非预算收入”，至少是当地全部财政收入的 50%以上。我们使用上面提到的两个指标，从全国的角度测量财政对土地出让金的依赖性。

来源：根据《2000-2009 年中国国土资源年鉴》数据计算。

从图中，我们可以看出：从全国的平均情况来看，地方政府对土地的依赖呈现迅速上升，而后平稳波动略有下降的态势。不论宽口径还是窄口径，依赖程度均在 2003 年达到顶峰，土地出让收入占预算内财政收入的 23.39%，占全部公共收入的 14.43%，随后即稳定在这个水平上下。虽然这一比例很高，但是从全国的平均情况来看，没有达到非常惊人的地步，在后续的省级和市级的比较中，我们将进一步观察研究这一问题。

下图是 2007 年公共部门收入比重图，我们可以较为直观看出土地收入与公共部门其他收入之间的关系，可以看出，在 2007 年，土地收入的确是继税收收入之后的第二重要的收入，是当年预算内财政收入的 21.5%，在全部公共部门的收入中，占到 14.1%的比重，随后的社保基金收入占到 12.45%。

### **小结：**

从宽窄口径两种口径下分析，政府对土地出让收入的依赖性都呈现上升而后趋于稳定的态势；2008年，土地出让金收入占当年预算内财政收入的16.73%，占当年公共部门收入的12.03%；土地出让金收入占当年预算内财政支出的21.88%，约占当年公共部门收入的1.10%。

我们选择2007年的数据，来对各地区之间土地出让问题进行横向比较。为了更加全面的反映地区间差异，我们选择了：各省之间土地出让的规模、土地出让单位面积价格、地方财政对土地出让的依赖程度，以及省内县市级土地出让的差异情况这四个指标进行比较。下面是每个指标的横向对比结果。

## **1、地区集中性**

我们以一年内全省的土地出让总面积作为土地出让规模的衡量指标，并进行了排名，从结果上看，排名最前的几个省份分别为江苏省、山东省、浙江省、安徽省、河北省、广东省，它们的土地出让面积分别为21666.67公顷、15578.85公顷、10667.84公顷、9815.49公顷、8524.65公顷及8204.39公顷，在全国总出让面积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14.28%、10.27%、7.03%、6.47%、5.62%、5.41%，排名前六项的省份之和，占到了全国土地出让面积的50%。而土地出让规模最小的几个省份，即排名最末的西藏、青海、新疆、宁夏、贵州，其出让面积在全国的土地出让总面积里占比约为1%。

这反映出，各省市土地出让规模差别较大，从全国土地出让市场的角度看，

呈现地区集中的态势。

下图是 2007 年排名前五名的省份和末五名的省份及其出让面积、占比情况。

### **图 8 :全国各省份 2007 年土地供给规模排名(公顷)**

来源：根据《2008 年中国国土资源年鉴》数据计算。

## **2、亩均土地出让价格差别甚大**

我们以一年内全省的土地出让单位面积收入作为土地价格高低的衡量指标，将各省市亩均土地出让价格进行比较，发现，各地区的土地出让价格差别巨大。排名最前的几个省份分别为福建省、浙江省、广东省、新疆、辽宁省、陕西省，它们的每公顷土地出让收入分别为 1778.835 万元、1574.327 万元、1380 万元、1138.046 万元、943.7034 万元及 897.842 万元，如果与全国平均的土地出让价格 707.07 万元/公顷相比，排名前六名的省份其土地出让价格分别是全国平均价格的 2.5、2.2、1.95、1.6、1.33、1.27 倍。排名最末的省份为青海省、西藏、甘肃省、云南省、海南省、内蒙古自治区，这几个省的土地出让价格分别为每公顷 29.75 万元、156.021 万元、167.8675 万元、217.0196 万元、273.6122 万元、282.3243 万元，仅为全国平均价格的 1/3 左右，出让价格较低。

下图是排名前五名的省份和末五名的省份各自 2007 年的土地出让价格。

**图 9：2007 年亩均土地出让价格最高和最低地区（万元）**

来源：根据《2008 年中国国土资源年鉴》数据计算。

### 3、财政依赖性各地不同

我们分别使用上述两个指标计算了 2007 年各省财政对土地出让收入的依赖情况，指标 1 为土地出让收入在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内所占的比例，指标 2 为土地出让收入在地方全部公共部门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具体的计算结果结果在附录中 2007 年分指标的分省数据。结果显示，各地区地方财政对地收入的依赖性差别较大。

以 2007 年为例，各地区预算内财政收入对土地出让金依赖程度，平均为 47.79%，标准差和变异系数分布为 0.27 和 0.56，显示了地区之间存在较大差别。数据显示，最大值为浙江的 101.82%，最小值为青海省的 2.89%。

**表 1：2007 年两依赖程度指标统计情况**

	土地出让金收入占预算内收入 比例	土地出让金收入占公共部门收入 比例
平均值	47.79% <sup>3</sup>	13.68%
最大值	101.82%	33.47%
最小值	2.89%	0.46%
标准差	0.27	0.09

<sup>3</sup> 注意，这里的平均值是各省土地出让收入占预算内收入比例值的平均值，图 4 中各指标的计算是用全国总的土地出让收入与全国的各项财政指标比较，两个平均的含义不同，所以计算的结果也不相同。

变异系数	0.56	0.63
------	------	------

根据《2008年中国国土资源年鉴》数据计算。

从窄的口径看，排名前六名的分别是浙江省、福建省、四川省、安徽省、江苏省、辽宁省，土地出让收入分别占全省自有预算内收入的 101.82%，101.78%，99.2%，90.96%，67.13%，65.41%；排名末六名的分别是青海省、山西省、西藏自治区、甘肃省、云南省、新疆，其土地出让收入分别占全省自有预算内收入的 2.89%，17.88%，18.69%，19.49%，21.41%和 21.44%。

**图 10：2007 土地出让金收入占预算内收入的比重：最高和最低地区**

根据《2008年中国国土资源年鉴》数据计算。

从宽口径的排名情况来看，排名前六位的是浙江省、福建省、江苏省、四川省、安徽省、辽宁省，其土地出让收入分别占全省全部公共部门收入的 33.47%，32.99%，25.5%，24.13%，22.82%，20.62%，排名末六位的是青海、西藏、甘肃、黑龙江、新疆、山西省，其土地出让收入分别占全省全部公共部门收入的 0.46%，1.15%，3.92%，5.06%，5.08%，6.45%。两个指标的排名情况基本一致。

根据《2008 年中国国土资源年鉴》数据计算。

#### **4、各个省市内部差别甚大**

我们通过绘制 2008 年平均值-变异系数图发现，各省内城市间的差异情况和平均值也不一样，具体的数值见附表（另外，1999,2003 年的平均值、变异系数图也在附图中）。

根据《2009 年中国国土资源年鉴》数据计算。

从 2008 年的情况我们可以看出，各省按照省内土地收入平均值和省内各县市土地收入的变异系数可以分为四种类型：

- I. 第一象限：高收入，高变异系数。在这一象限说明，该省平均土地收入高，但省内各县市差距大，代表为浙江省；
- II. 第二象限：低收入，高变异系数。在这一象限说明，该省平均土地收入低，且省内各地区差距较大。四个类型中，这个类型所占比例最大，代表为黑龙江。
- III. 第三象限：低收入，低变异系数。在这一象限说明，该省平均土地收入低，且省内各地区差距不大。
- IV. 第四象限：高收入，低变异系数。在这一象限说明，该省平均土地收入高，且省内各地区差距小，代表为江苏省；

## 5、地级市财政依赖的差别极其显著

利用土地出让金数据，我们发现，若以“指标 1”度量，即出让金占预算内地方政府收入比重，我们发现出让金在若干地方所占比重甚大。以 2008 年为例，我们发现这一比重最高的是浙江省温州市。是年，温州土地出让金收入占预算内收入的比重高达 6.12 倍。紧随其后的是海南省三亚市，比重为 2.11 倍。排名第十的为江苏盐城市，该年土地出让金收入是财政预算内收入的 1.12 倍。

根据《2009 年中国国土资源年鉴》数据计算。

不过，并非所有地方都是如此。土地出让金在有些地方所占比重微不足道。仍然以 2008 年为例，在云南省丽江市土地出让金收入占预算内收入比重只有微不足道的 0.27%。同样，在省会城市乌鲁木齐和石家庄，改比重也仅仅有 1.4% 和 3.58%。而在财力雄厚的广东省，潮州、云浮、珠海和梅州市，该比重分别为 0.97%、4.53%、5.07%和 5.52%。

根据《2009 年中国国土资源年鉴》数据计算。

### （三）、各地供给规模、亩均价格、以及财政对土地收入的依赖程度的变动轨迹

对研究者和政策制定者而言，上述各个地区在土地供给规模、亩均土地出让金，以及财政对土地收入依赖程度的信息是重要。数据表明，我国各个地区之间在这些方面存在明显的差别。对中央政府而言，这一信息具有重要意义。若宏观政策影响房地产市场，进而影响对土地的需求，由此引发的土地收入下滑对全国各个地区的冲击明显不同。

从特定年份数据得出的结论可能需要历史数据来补充。例如，各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政府政策等影响土地的需求和供给、也影响预算内财政收入。各个地区土地供给规模、亩均价格，以及财政对出让金依赖程度上都会存在差别。而这些信息对研究者和政策制定者非常重要。例如，土地供给规模是需求、价格和政府政策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从时间系列的角度看，各个地区土地供给规模、亩均价格以及财政依赖程度等方面也存在明显的不一致。各个地区之间的差异显示出，土地市场既受中央政府政策的影响，也因各个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地方政府政策的不同而呈现不同的峰谷特征。从土地供给规模看，各省市自治区峰值出现的年份并不一致。2000-2008年间，有两个省的供地高峰出现在2000年，一个省的高峰在2001年。大部分省市的供地都在2006或者2007年达到了高峰。在全部31个地方中，有24个集中在这两年（见下图）。

根据《2000-2009年中国国土资源年鉴》数据计算。

若从财政对土地出让金依赖程度这个角度看，地方政府之间的差异更大。2000至2006年间，各省市自治区土地出让金占预算内收入比重最高的年份相对分散。有13个省在2002年达到了峰值，有7个省在2004年达到了峰值，有5个省在2006年达到了峰值。这些说明，土地出让金在各个地区所占比重由明显

不同<sup>4</sup>（见下图）。

根据《2000-2009 年中国国土资源年鉴》数据计算。

另外，我们还分别计算了各省土地供给面积均值、最大值、最小值和变异系数，出让亩均价格均值，最大值、最小值和变异系数，结果如下表。这些数据也显示，各个地区之间土地市场的差别较为明显。我们可以看出来，从规模上来看，各省的差距在缩小（变异系数）有减小的趋势，整体规模在经过多年上升后，在 2008 年开始出现下降。我们比较一下 1999 年与 2008 年各省的土地出让平均价格和土地出让面积的排名情况。而各省价格差距没有明显变动趋势，始终上下不规则波动，在 2008 年达到最大值，3.08。

项目	各省土地 出让 亩均价 格均值	最大值	最小 值	变异 系数	各省土 地出让 面积平 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变异 系数
1999 年	89.9	270.62	6.01	0.69	1464.22	8262.39	10.8	1.13
2000 年	107.37	623.15	0.35	1.07	1568.81	6135.59	81.11	0.86
2001 年	125	465.47	12.15	0.81	2915.94	10038.3	43.21	0.91
2002 年	162.38	397.26	53.06	0.52	4007.41	21571.3	65.86	1.18

<sup>4</sup>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将 2007、2008 两年包括在内，则大部分省份的峰值都集中在这两年，为了更好的反应一般情况下各省份地方财政对土地依赖的变动规律，我们选择了 2001-2006 这个时间段。

2003 年	52.23	626	4.21	2.03	6245.29	31538.5	34.45	1.25
2004 年	130.43	869.4	27.14	1.12	5855.17	19359.9	67.01	0.83
2005 年	142.33	589.82	19.07	0.75	5341.49	22679.7	217.97	0.96
2006 年	115.01	754.11	0.12	1.13	7516.71	25918.3	257.74	0.91
2007 年	501.96	1744.78	108.5	0.75	7579.37	29784.8	121.14	0.85
2008 年	1304.52	23104.8	46.64	3.08	5244.62	21666.7	241.29	0.86

根据《2000-2009 年中国国土资源年鉴》数据计算。

下面我们将展示 1999 年土地出让价格、规模、政府对土地出让收入的依赖程度的分地区情况，与上面 2007 年的情况进行对比。

## 1、出让规模

**图 16：全国各省份 1999 年土地出让规模排名**

根据《2000 年中国国土资源年鉴》数据计算。

与 2007 年的排名相比较，我们发现，1999 年与 2007 年土地出让规模排名有很大的不同，变化最为显著的是北京以及江苏、山东，前者由 1999 年排名第一的位置下降到 2007 年末十位，而后两者则一跃成为中国土地出让最为集中的地区。

## 2、以东南部沿海地区为首，各地价格上涨速度不均

从图上就可以看出，除现在仍旧出让大量土地的江浙、山东等省外，1999年，新疆和四川的土地出让数目在全国中占据很高比例，且广东当时是全国出让土地最多的省份，2006年已经降至第六位。前六位共占据全国土地出让规模的54%，如果包括四个直辖市，那么1999年出让土地规模最大的是北京市，占到全国土地出让规模的24.7%，可以说当时土地出让的集中度较现在为高。

与2007年的情况相比，1999年土地出让价格最为昂贵的几个地区为广东、天津、河北、江苏、贵州，而2007年最贵的地区已经变成福建、浙江、四川等地，这种排名的变化，说明着近10年内，各省的土地价格上升的速度不一，以福建、四川上升的最为迅速。

根据《2000年中国国土资源年鉴》数据计算。

## 3、地方财政依赖度变动

从全国的整体数据来看，政府对土地出让收入的依赖程度自1999年快速上升，到2004年达到峰值，而后在波动中下降，各省的差距经历一个逐渐减少在2007年略有回升的趋势（最小值出现在2006年，各省的变异系数仅为0.46，在

下表中用红色字体标出), 这种差异度回升的趋势表明各省的变动情况是不同的。

表 4: 各省财政对土地依赖程度统计表-宽口径				
	平均数	最大值	最小值	变异系数
<b>2000 年</b>	3.61%	14.34%	0.22%	0.86
<b>2001 年</b>	6.03%	19.78%	0.61%	0.69
<b>2002 年</b>	9.61%	28.72%	0.04%	0.66
<b>2003 年</b>	16.67%	46.20%	3.15%	0.62
<b>2004 年</b>	18.91%	49.33%	3.42%	0.57
<b>2005 年</b>	15.23%	29.87%	4.14%	0.5
<b>2006 年</b>	17.08%	31.75%	2.66%	0.46
<b>2007 年</b>	13.68%	33.47%	0.46%	0.63

根据《2000-2009 年中国国土资源年鉴》数据计算。

从上面的分布情况我们可以看出, 在 1999 年只有广东、江苏、浙江、四川四省, 土地收入在财政收入中占得比例较高, 四个省的指标 1 的具体数据分别是: 18%, 15.04%, 12.88%, 8.36%, 指标 2 的具体数据分别是 12.34%, 7.6%, 6.7%, 5.34%。这与 2007 年的情况大为不同, 2007 年各省市中最为依赖土地收入的有福建、安徽、辽宁、苏州、浙江等, 广东省土地收入在公共部门收入中的比重仅为 18%, 排在末十位上, 这说明, 这些省市对土地收入的依赖性上升非常快。

#### 四、若干政策含义

本报告的发现可以大概地归结为: 第一, 来自土地出让的收入是地方财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多年平均而言, 大体占地方预算内收入的 20%。第二, 出让金收

入对财政的重要程度在各地存在明显差异；第三，同一地区财政对土地出让金依赖程度在不同时期也有不同差别；第四，各地依赖程度峰值出现的年份也有差别。

上述发现对研究者和政策制定者理解有一定意义。第一，给定土地出让金收入所占比重，我们不应该过高估计治理高房价给地方财政的负面影响。我们至少可以看到，地方政府的收入主体仍然是波动较小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来自上级政府的转移支付。房价治理不会导致地方财政崩溃。

第二，应该将各个地区差别对待。给定各个地区对土地收入依赖程度的明显差异，我们不能假定治理房价带来的冲击是全国一致的。对那些出让金规模较小（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地区）或者预算内财政收入较大（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地区）两类地区，土地出让金所占比重较低。换句话说，最穷和最富地区来说，房价下降，对土地需求减少，来自土地出让的收入减少带来的冲击较小。而对于那些土地出让金所占比重较大的地区，房价下降——土地出让金收入减少给地方财力带来的负面影响，相对更为严重。

第三，由于各个地区财政对土地出让金依赖程度的时间并不一致。部分土地市场正处于上升时期地区，其来自出让金收入可能受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和其他地区相比，这些地区的财力所受冲击更大。上级政府在发债和转移支付等方面应该考虑这一因素。

## 附录

附表 1:2007 年土地出让分省指标

名称	土地收入	土地/预算内	土地/公共部门收入	土地/支出	土地/全部支出	面积	价格
河北省	<b>3848991.58</b>	48.78%	14.65%	25.55%	18.36%	8524.65	451.5132
山西省	<b>1069194.45</b>	17.88%	6.45%	10.18%	7.72%	2394.88	446.4501
内蒙古	<b>1631947.52</b>	33.15%	10.16%	15.08%	8.68%	5780.4	282.3243

辽宁省	<b>7082055.77</b>	65.41%	20.62%	40.14%	32.67%	7887.86	897.8425
吉林省	<b>1234793.05</b>	38.50%	8.78%	13.97%	10.05%	3706.06	333.1822
黑龙江	<b>952338.37</b>	21.62%	5.06%	8.02%	3.95%	2579.2	369.2379
江苏省	<b>15022609.99</b>	67.13%	25.50%	58.83%	51.91%	21666.6	693.3511
浙江省	<b>16794672.12</b>	101.82%	33.47%	92.95%	74.03%	10667.8	1574.327
安徽省	<b>4945701.08</b>	90.96%	22.82%	39.76%	20.71%	9815.49	503.867
福建省	<b>7118864.02</b>	101.78%	32.99%	78.17%	19.81%	4001.98	1778.835
江西省	<b>1889287.18</b>	48.46%	12.76%	20.87%	5.54%	4475.04	422.1833
山东省	<b>8474104.76</b>	50.58%	19.39%	37.47%	29.29%	15578.8	543.9493
河南省	<b>2388400.93</b>	27.71%	8.50%	12.77%	8.70%	7254.5	329.2303
湖北省	<b>3741939.11</b>	63.38%	16.14%	29.30%	21.72%	6555.76	570.7865
湖南省	<b>3212709.04</b>	52.97%	13.53%	23.67%	11.81%	4751.56	676.1377
广东省	<b>11322059.94</b>	40.64%	18.34%	35.83%	29.64%	8204.39	1380
广西区	<b>2117402.37</b>	50.56%	12.88%	21.48%	12.30%	4432.98	477.6476
海南省	<b>555966.24</b>	51.34%	14.24%	22.67%	5.49%	2031.95	273.6122
四川省	<b>8440953.98</b>	99.20%	24.13%	47.98%	20.96%	7417.06	1138.046
贵州省	<b>813675.48</b>	28.54%	7.29%	10.23%	6.51%	1633.95	497.9806
云南省	<b>1042104.06</b>	21.41%	6.73%	9.18%	8.52%	4801.89	217.0196
西藏	<b>37646.3</b>	18.69%	1.15%	1.37%	0.74%	241.29	156.021
陕西省	<b>2015038.33</b>	42.40%	11.86%	19.12%	12.02%	2602.86	774.1632
甘肃省	<b>372053.11</b>	19.49%	3.92%	5.51%	3.35%	2216.35	167.8675
青海省	<b>16400.88</b>	2.89%	0.46%	0.58%	0.29%	551.21	29.75432
宁夏	<b>509821.26</b>	63.70%	12.58%	21.08%	15.08%	1277.08	399.2086
新疆	<b>612916.5</b>	21.44%	5.08%	7.71%	5.32%	649.48	943.7034

附表 2：各省 1999-2008 年土地出让平均价格

表 1：各省土地出让平均价格 单位：万元/公顷										
地区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全国	114.94	128.51	145.82	197.56	294.72	355.96	358.83	348.00	519.95	618.58
北京	103.86	623.15	465.47	397.26	626.00	869.40	589.82	754.11	1537.97	3094.04
天津	226.37	170.93	277.92	155.15	25.44	154.79	125.58	177.66	951.72	1151.10
河北	136.00	96.39	161.31	200.51	27.61	92.36	98.98	102.64	435.49	378.41
山西	77.97	93.73	93.15	146.18	43.65	119.24	119.62	104.08	232.85	544.81
内蒙古	40.05	26.67	23.18	78.02	12.48	27.23	70.26	64.72	197.86	212.45
辽宁	107.37	124.21	236.02	274.44	58.39	127.15	140.36	93.45	646.37	786.66
吉林	83.81	49.22	96.96	148.84	63.88	152.82	123.37	105.55	301.25	298.26
黑龙江	83.96	88.52	62.37	130.96	52.13	119.37	211.83	148.55	294.79	382.35
上海	214.01	154.63	159.34	190.57	38.48	206.73	180.13	147.96	1744.78	23104.81
江苏	199.86	247.83	242.99	314.65	24.40	50.71	79.61	84.67	504.37	608.56
浙江	104.23	191.94	242.28	214.29	12.50	75.23	128.41	107.08	922.98	969.16
安徽	75.89	78.10	179.30	164.21	23.34	83.23	131.48	95.65	385.04	46.64
福建	94.14	276.50	183.10	360.04	27.48	49.35	119.41	158.34	715.30	581.98
江西	42.49	57.08	285.18	239.63	13.85	152.05	181.47	126.40	305.92	342.94
山东	55.72	58.51	63.08	121.54	44.29	131.01	154.34	164.94	419.58	555.87

河南	39.26	87.03	51.97	117.49	25.64	112.35	186.92	179.27	291.03	462.54
湖北	49.84	47.81	75.27	161.22	38.82	100.49	119.65	122.93	436.14	496.86
湖南	99.28	84.67	95.13	227.88	32.39	52.11	75.21	91.69	395.77	532.01
广东	270.62	175.68	220.17	198.26	14.34	64.37	92.48	73.91	645.10	823.27
广西	77.10	34.88	19.01	131.56	37.41	88.01	78.80	0.12	364.10	305.58
海南	21.63	25.09	68.84	71.55	36.56	205.66	331.00	0.23	314.43	603.65
重庆	77.00	88.38	50.69	152.11	60.03	166.50	175.80	0.20	590.38	842.33
四川	71.20	83.45	70.74	98.60	54.88	252.02	307.63	0.19	864.24	633.64
贵州	135.31	145.76	108.80	161.31	28.55	89.96	155.03	154.38	431.83	492.63
云南	90.92	76.64	60.50	53.06	17.35	51.96	46.44	41.13	172.81	408.11
西藏	46.68	0.35	12.15	86.30	55.46	177.12	149.42	202.11	263.48	323.75
陕西	43.82	14.88	85.72	100.76	46.85	61.75	77.11	104.66	670.78	611.44
甘肃	68.27	31.99	43.79	74.33	26.04	27.14	19.07	34.41	160.00	232.03
青海	6.01	31.60	89.50	132.20	4.21	61.62	20.44	29.66	135.39	60.08
宁夏	37.71	36.47	30.88	56.51	14.16	75.43	77.62	54.35	120.36	167.81
新疆	6.48	26.37	20.16	74.36	32.67	46.09	44.93	40.27	108.50	386.29

附表 3:1999-2008 年各省土地出让规模

表 2 : 各省土地出让规模										
地区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全国	45390.6	48633.22	90394.12	124229.84	193603.96	181443.32	165586.08	233017.88	234960.60	165859.67
北京	8262.39	1148.32	2572.52	3416.58	4681.60	6225.38	1606.36	2515.51	2438.75	2218.92
天津	630.63	455.75	619.65	1719.98	5380.07	5298.31	4449.33	3867.07	3949.27	3419.22
河北	1348.00	2213.22	3702.77	6069.84	7094.47	7311.44	6451.34	9272.67	8838.24	8524.65
山西	180.97	309.62	574.04	1848.38	2846.07	1935.30	2105.92	2544.95	4591.68	2394.88
内蒙古	341.46	874.63	2088.13	1277.57	2333.78	3386.17	3067.26	3144.41	8247.91	5780.40
辽宁	1565.59	1707.54	3016.21	3783.42	6237.57	7895.61	7319.62	21333.78	10956.67	7887.86
吉林	450.50	1207.88	1428.19	1297.41	2013.93	2157.89	3042.52	4879.02	4098.89	3706.06
黑龙江	361.26	506.73	797.10	1153.00	1923.51	2364.03	1809.46	3594.87	3230.53	2579.20
上海	2006.74	2252.76	5228.33	6729.94	6985.85	7135.04	6491.31	7680.13	2180.60	2468.15
江苏	2212.15	3300.14	8891.47	14447.22	30653.19	16462.10	22679.68	25918.33	29784.79	21666.67
浙江	3560.23	6135.59	10038.30	21571.29	31538.45	18018.44	14029.88	18588.41	18196.06	10667.84
安徽	819.13	1335.71	1489.14	4115.03	7263.89	8345.82	5671.14	13329.42	12844.78	9815.49
福建	1334.94	1184.94	2363.83	2766.24	5146.29	7883.02	5705.49	11100.36	9952.23	4001.98
江西	672.91	662.79	840.31	2503.89	3214.79	4392.56	4344.84	5952.05	6175.72	4475.04
山东	2241.13	3907.72	5971.83	14672.79	23784.82	19359.94	17959.49	24379.87	20196.41	15578.85

河南	1504.41	1467.07	3542.72	3048.91	4826.33	6197.83	4503.20	7046.85	8206.81	7254.50
湖北	768.69	158.78	2799.86	3112.80	5068.35	7296.13	4791.80	7830.92	8579.70	6555.76
湖南	840.36	1139.21	3274.45	3834.81	4792.09	6816.59	6075.81	5840.31	8117.52	4751.56
广东	5119.15	3712.49	6604.61	6769.79	10270.01	10694.00	13374.56	14460.27	17550.77	8204.39
广西	1139.09	2528.19	8704.15	2342.96	2978.23	4733.51	3297.39	4792.18	5815.48	4432.98
海南	1351.38	81.11	1100.07	988.34	747.54	371.99	721.41	980.58	1768.17	2031.95
重庆	1048.00	1065.03	1973.90	2002.58	3548.40	4295.07	4036.05	5950.95	6080.09	2775.71
四川	2447.23	2426.75	4596.66	6746.05	8472.86	8384.99	8549.71	8844.37	9766.90	7417.06
贵州	184.51	387.54	724.18	682.19	1195.29	1400.02	882.11	1546.40	1884.23	1633.95
云南	654.03	1082.82	1619.66	2784.63	3507.42	3465.66	2509.22	3815.81	6030.30	4801.89
西藏	10.80	1435.08	43.21	65.86	34.45	67.01	217.97	257.74	142.88	241.29
陕西	1077.88	3393.73	1589.19	1590.04	2145.49	2900.02	2076.86	2354.16	3004.02	2602.86
甘肃	245.52	419.15	490.93	923.20	1246.73	1654.13	3098.30	2471.88	2325.27	2216.35
青海	189.71	224.03	120.21	195.35	344.09	209.15	500.66	691.56	121.14	551.21
宁夏	149.91	582.10	283.38	340.44	567.96	859.59	792.63	1637.68	4235.69	1277.08
新疆	2671.98	1326.80	3305.12	1429.31	2760.44	3993.59	3424.76	6395.37	5649.10	649.48

附表 4:1999-2008 年各省对土地收入的依赖程度 (指标 1)

地区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全国平均	5.11%	7.23%	12.17%	22.89%	5.56%	15.53%	15.53%	14.05%	47.79%	30.68%
河北	8.21%	8.58%	21.07%	40.26%	5.83%	16.56%	12.38%	15.34%	48.78%	34.04%
山西	1.29%	2.54%	4.03%	17.91%	6.68%	9.00%	6.84%	4.54%	17.88%	17.44%
内蒙古	1.58%	2.45%	4.87%	8.83%	2.10%	4.69%	7.77%	5.93%	33.15%	18.87%
辽宁	6.01%	7.17%	19.22%	25.98%	8.15%	18.96%	15.21%	24.38%	65.41%	45.76%
吉林	3.73%	5.73%	11.44%	14.69%	8.35%	19.83%	18.12%	21.00%	38.50%	26.14%
黑龙江	1.78%	2.42%	2.33%	6.51%	4.03%	9.75%	12.05%	13.80%	21.62%	17.05%
江苏	12.88%	18.24%	37.76%	70.62%	9.37%	8.51%	13.65%	13.25%	67.13%	48.27%
浙江	15.12%	34.36%	48.57%	81.55%	5.58%	16.82%	16.89%	15.33%	101.8%	53.48%
安徽	3.57%	5.84%	13.89%	33.75%	7.68%	25.29%	22.32%	29.79%	90.96%	6.32%
福建	6.02%	13.99%	15.78%	36.50%	4.64%	11.66%	15.75%	32.48%	101.7%	27.95%
江西	2.72%	3.39%	18.16%	42.69%	2.65%	32.46%	31.17%	24.62%	48.46%	31.41%
山东	3.09%	4.93%	6.57%	29.22%	14.76%	30.62%	25.83%	29.65%	50.58%	44.25%
河南	2.64%	5.18%	6.88%	12.07%	3.66%	16.24%	15.66%	18.60%	27.71%	33.26%
湖北	1.97%	0.35%	9.09%	20.61%	7.58%	23.62%	15.27%	20.22%	63.38%	45.82%
湖南	5.01%	5.45%	15.16%	37.81%	5.78%	11.08%	11.56%	11.20%	52.97%	34.98%
广东	18.08%	7.16%	12.53%	11.17%	1.12%	4.85%	6.84%	4.90%	40.64%	20.40%
广西	6.58%	6.00%	9.26%	16.51%	5.47%	17.52%	9.18%	0.02%	50.56%	26.13%
海南	8.09%	0.52%	17.30%	15.29%	5.33%	13.41%	34.77%	0.03%	51.34%	84.67%
四川	8.24%	23.21%	11.99%	22.79%	13.81%	54.78%	54.83%	0.03%	99.20%	45.12%
贵州	3.36%	6.63%	7.90%	10.16%	2.74%	8.44%	7.49%	10.53%	28.54%	23.14%
云南	3.44%	4.59%	5.12%	7.15%	2.66%	6.84%	3.73%	4.13%	21.41%	31.91%
西藏	1.10%	0.94%	0.86%	7.78%	2.34%	11.85%	27.07%	35.77%	18.69%	31.39%
陕西	4.44%	4.39%	10.03%	10.66%	5.67%	8.33%	5.82%	6.80%	42.40%	26.91%
甘肃	2.87%	2.19%	3.07%	9.00%	3.70%	4.31%	4.78%	6.02%	19.49%	19.41%
青海	0.80%	4.27%	5.43%	12.24%	0.60%	4.77%	3.03%	4.86%	2.89%	4.63%
宁夏	3.00%	10.19%	3.17%	7.27%	2.68%	17.31%	12.89%	14.51%	63.70%	22.56%
新疆	2.43%	4.42%	7.01%	9.13%	7.03%	11.82%	8.53%	11.73%	21.44%	6.95%

附图 1:1999 年各省土地出让价格排名

附图 2:2008 年各省土地出让价格排名

附图 3:1999 年各省土地出让规模排名

附图 4:2008 年各省土地出让面积排名

附图 5:1999 年各省财政对土地收入的依赖程度（指标 2）排名

附图 6:2007 年各省财政对土地收入的依赖程度（指标 2）排名

附表 5: 各省土地出让收入平均值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平均	10554.41	14250.61	31490.39	61254.01	14541.13	41086.96	52172.35	64783.96	306543.63
河北省	16666.73	19393.14	54298.31	110644.37	17808.53	61392.22	58052.88	86523.71	349908.33
山西省	1567.70	2899.34	5191.27	26374.87	12046.29	22423.13	24551.44	29429.75	97199.50
内蒙古	1139.51	2120.74	4400.37	8306.46	3641.42	7684.47	21549.41	20349.33	135995.63
辽宁省	12930.55	15149.33	50849.93	74167.16	26015.71	71711.44	73386.22	142396.46	505861.13
吉林省	4194.96	6606.11	15386.91	21456.56	14293.78	36640.66	41705.38	57219.98	137199.23
黑龙江	2333.25	4077.93	3824.54	10066.69	6684.48	18813.33	25553.01	33376.65	59521.15
江苏省	34009.17	62914.21	166198.16	349680.34	57528.43	64209.77	138883.64	168812.49	1155585.38
浙江省	33736.36	107057.90	221097.45	420224.86	35832.20	123227.77	163773.87	180946.81	1526788.37
安徽省	4144.32	6136.16	15705.98	39748.04	9974.98	40861.65	43860.66	74999.01	290923.59
福建省	15709.10	36403.38	48089.62	110663.17	15715.07	43222.56	75696.42	195292.58	790984.89
江西省	2599.11	3439.35	21785.47	54546.54	4047.87	60715.18	71676.97	68395.04	
山东省	7346.02	13450.39	22158.50	104903.66	61960.29	149193.05	163053.79	236535.76	498476.75
河南省	3474.26	7093.52	10227.87	19900.10	6874.10	38686.27	46763.27	70181.61	132688.94
湖北省	2946.81	690.10	15051.29	33455.66	14055.37	52370.41	40952.42	68758.94	267281.37
湖南省	5959.12	6889.40	22174.12	61989.37	10575.92	25370.63	32640.61	38251.12	229479.22
广东省	92354.95	38364.62	76533.03	63914.08	7750.25	32781.59	58898.25	39961.45	539145.71
广西	6272.90	6299.60	11821.47	22016.68	8569.77	29756.10	18559.41	42.78	151243.03

海南省	10971.80	185.03	18931.96	17679.64	9111.26	25500.54	79595.69	73.65	185322.08
四川省	8711.65	9643.09	15484.37	31675.86	22141.55	100627.24	125243.38	50697.57	401950.19
贵州省	5755.87	8556.51	8754.42	12226.83	4265.56	13993.90	15194.45	26525.43	90408.39
云南省	3716.58	5186.93	6124.27	9235.23	4347.53	13852.31	7283.73	9810.15	65131.50
西藏	252.08	168.79	131.25	947.31	477.62	1978.16	5428.25	10418.17	6274.38
陕西省	4294.11	5051.33	11352.53	14564.47	9138.61	16279.57	16013.91	22398.48	183185.30
甘肃省	1197.19	957.88	1535.39	4901.21	2318.49	3206.54	4545.34	6542.69	26575.22
青海省	189.94	1011.34	1793.12	3689.44	206.74	1841.24	1462.16	15646.23	2733.48
宁夏	1413.39	5306.61	2187.62	4809.27	2010.28	12967.62	12304.81	17801.70	101964.25
新疆	1081.60	9713.72	19151.23	22070.40	25218.31	40040.46	42024.19	77779.37	383

附表 6: 各省土地出让收入变异系数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全国均值	1.47	1.34	1.42	1.32	1.35	1.24	1.23	1.18	1.37	1.43
河北省	1.15	0.61	0.80	0.84	0.82	0.64	0.63	0.78	0.67	0.73
山西省	1.20	1.35	1.97	1.11	2.20	0.93	0.93	1.03	0.69	1.29
内蒙古	1.30	1.12	0.73	1.07	1.45	0.86	1.34	1.25	1.06	0.98
辽宁省	2.59	1.53	1.21	1.76	1.81	1.79	1.64	1.73	2.02	1.76
吉林省	2.24	2.36	2.31	2.02	2.16	2.21	1.43	1.59	1.65	1.53
黑龙江	1.57	1.80	1.55	2.19	1.73	1.50	1.75	1.55	2.03	2.20
江苏省	1.04	0.82	0.97	1.18	1.12	0.82	0.61	0.96	0.77	0.67
浙江省	0.99	0.76	0.78	0.62	1.11	0.81	1.08	0.79	0.86	1.62
安徽省	0.90	1.34	1.74	1.32	1.51	1.27	1.85	0.95	0.76	1.26
福建省	1.26	1.35	1.54	1.12	1.51	0.92	0.93	1.03	1.03	0.75
江西省	0.80	0.80	2.17	1.89	0.58	0.59	1.15	0.89		
山东省	1.06	0.91	1.01	0.97	0.75	0.97	0.87	1.07	0.83	0.90
河南省	0.81	1.96	1.55	1.10	1.03	1.68	1.75	1.51	0.86	1.48
湖北省	0.96	1.01	1.12	1.91	1.61	1.09	1.31	1.26	2.02	1.91
湖南省	0.70	0.94	1.74	1.62	1.70	1.27	0.93	1.02	1.26	1.67
广东省	2.37	2.39	2.70	2.23	1.43	1.74	1.79	2.47	1.35	1.37

广西	2.97	2.48	1.58	1.53	1.20	1.43	0.93	1.33	1.33	0.74
海南省	0.69	1.26	0.79	0.96	1.20	0.55	0.86	0.68	0.50	0.63
四川省	1.89	1.51	1.28	1.45	1.33	2.64	2.57	0.75	3.32	3.24
贵州省	2.00	1.85	1.18	1.08	1.68	1.59	1.25	1.25	1.45	1.54
云南省	0.98	1.13	1.03	1.10	1.95	1.94	1.39	1.51	1.15	1.97
西藏	0.85	0.69	0.82	0.83	0.49	1.17	0.74	1.53	1.94	2.01
陕西省	2.57	0.40	2.54	0.19	0.15	0.20	0.51	0.57	1.88	0.22
甘肃省	2.36	1.84	1.52	1.41	2.24	0.85	1.17	0.81	1.39	1.54
青海省	1.15	1.49	2.13	2.29	1.90	2.04	1.79	1.93	1.47	1.48
宁夏	1.08	1.43	0.59	1.04	0.78	1.06	1.25	0.85	1.31	1.68
新疆	2.35	0.90	0.88	0.83	0.99	0.83	0.83	0.92	2.07	2.07



